

#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兴环委办字〔2025〕5号

## 兴国县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方案

兴国生态环境局、县交管大队、县交通运输、县城管局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》（环办法〔2025〕34号）和《赣州市关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，为切实抓好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，巩固提升蓝天保卫战成果，助力“美丽兴国”建设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严查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超标、非法改装、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规范柴油货车运输行为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。

（三）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空气质量。

### 二、检查时间

常态化检查：每月定期开展 1-2 次。重点时段：货车高频通行时段。

### **三、检查地点**

重点路段：国省道、城市主干道、物流园区周边、进城主要通道等。

### **四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车辆排放监管。使用便携式检测设备（不透光烟度计、林格曼烟气黑度计）检测尾气是否达标（参照 GB 3847-2018 标准）。重点检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、不正常添加尿素、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（OBD）、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、擅自篡改 OBD、冒黑烟等“三不两改一黑”问题。

（二）车辆合法性检查。车辆是否按期年检、环保标志是否有效，是否存在非法改装（如拆除 DPF、屏蔽 OBD）。

（三）载重及安全检查。超限超载（核查货运单、过磅检测）。货物苫盖不严、抛洒滴漏等行为。

（四）驾驶员资质。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是否合规。

### **五、职责分工**

生态环境部门：负责尾气排放检测及数据记录。

公安交管部门：拦截车辆、查处超载、非法改装等行为。

交通运输部门：核查营运资质、货物装载合规性。

城市管理部门：配合查处渣土车污染问题。

### **六、工作流程**

（一）设卡布控：设置警示标志，引导车辆进入检查区。

（二）分工检查：各部门按职责开展检测（尾气、证件、载重等）。

（三）违法处理：对超标车辆开具整改通知书，限期复检；对非法改装、超载等行为依法处罚。

（四）数据记录：建立台账，汇总违法车辆信息并上报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执法装备：确保检测仪器、执法记录仪、称重设备等完好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执法。

（二）对拒不配合的车辆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（三）定期汇总数据，分析违法高发路段和车型，优化检查策略。

（四）各有关单位安排业务人员具体对接本工作。

## 九、法律依据

相关法律法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。

附表：柴油货车路检路查记录表

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



附表

柴油货车路检路查记录表

机动车所有人		驾驶员姓名		驾驶证号	
车牌颜色		车辆品牌		车辆型号	
车辆类型		燃料种类		初次登记日期	
检测方法		检查日期		检验结果	
是否处罚		处罚日期		处罚地点	
处罚类型		处罚金额(元)		罚款缴纳日期	
执法人员			执法人员单位		